

瑜伽菩薩戒受持要義

一、菩提心內涵

1、《大寶積經》：

「為知諸法空寂故，除遣一切所有相，
於諸趣中願捨已，發心趣向大菩提。
以禪定力知諸陰，但是世諦不取著，
不著諸有如蓮花，發心趣向大菩提。
於諸有中障礙事，彼見空故不為縛，
知佛菩提無上已，彼等能修菩提行。
諸生老死皆悉空，此即無上菩提道，
知法自性空寂已，能得安隱大菩提。
知陰自性空寂已，寂靜菩提性亦離，
所修菩提行亦空，此智能知非凡了。
能觀智慧性自空，所觀境界皆寂滅，
知者亦空知是已，是人能修菩提道。
當知空亦性自空，相願亦復無體性，
若有人能如是知，是人能修真實行。」

2、《佛說法集經》：「爾時，善目菩薩摩訶薩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世尊！菩薩修一切諸法，唯是發菩提心以為根本。何以故？世尊！一切諸法皆是虛妄，離心分別，體無諸物。離一切物，如幻無根本，隨所求而成；遠離作者、受者，其性不住，離於諸住故。世尊！一切諸法無始、無終，以無二、離二故。世尊！諸法無我、無我所，以無主故；諸法平等如彼法界，以非客故。世尊！諸法非主，以遠離諸貪故；諸法離於分別及種種分別，以遠離可取及捨心故；諸法不來、不去，唯是智境界故，以其無知空主者故。」「世尊！時諸毛頭凡夫於無我法中而生我想、於無眾生中而生眾生想，菩薩作是思惟：『我以如是妙法令諸眾生而得解悟。』世尊！是名菩提心、一切眾生安隱心、樂心無上心、法界心光明心、眾生住持心。依如是心而生，名為發菩提心。」

二、菩提心相貌與功德

1、《大寶積經》：「佛復告舍利子：『菩提心者何相何貌？舍利子！

菩提心者無有過失，不為一切煩惱之所染故。菩提心者相續不絕，不為餘乘中所證故。菩提心者堅固難動，不為異論所牽奪故。菩提心者不可破壞，一切天魔不傾敗故。菩提心者常恒不變，善根資糧所積集故。菩提心者不可搖動，必能獨證諸佛法故。菩提心者妙善安住，於菩薩地善安住故。菩提心者無有間斷，不為餘法所對治故。——復次舍利子。菩提心者即是如來尸羅蘊三摩地。蘊般羅若。蘊解脫。蘊解脫智見。蘊之根本也。又菩提心者即是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佛法之根本也。舍利子言。菩提心者謂以此心用菩提為生體故名菩提心。』」

2、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：「善男子！菩提心者，猶如種子，能生一切諸佛法故；菩提心者，猶如良田，能長眾生白淨法故；菩提心者，猶如大地，能持一切諸世間故——善男子！菩提心者，成就如是無量無邊最勝功德；舉要言之，應知悉與一切佛法諸功德等。何以故？因菩提心出生一切菩薩行輪，三世十方一切如來從菩提心而出生故。是故，善男子！若有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則已出生無量功德，普能攝取一切智道。」

三、從菩提心到菩薩戒

《菩薩善戒經》：「若有人言我是菩薩。不受菩薩戒。不能至心行菩薩戒。然生信心。當知是菩薩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若有人言我是菩薩。不能至心受持菩薩戒。心不生信。是名名字菩薩。久久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若有人言我是菩薩。受持菩薩戒至心修行信菩薩戒。是名入十種菩薩中。不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四、菩薩戒不共功德

1、《大般涅槃經》：「戒復有二。一聲聞戒。二菩薩戒。從初發心乃至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名菩薩戒。若觀白骨乃至證得阿羅漢果。是名聲聞戒。若有受持聲聞戒者。當知是人不見佛性及以如來。若有受持菩薩戒者。當知是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能見佛性如來涅槃。」

2、《大乘修行菩薩行門諸經要集》：「若一切聲聞戒入涅槃故。戒力銷盡。若辟支佛戒無大悲故。戒力銷盡。舍利弗當知。若菩薩

摩訶薩戒行無盡。何以故。一切淨戒皆因菩薩戒攝現前故。譬如種子漸多利益無盡。舍利弗當知。菩提心者猶如種子。諸佛如來戒行無盡。是大丈夫名為無盡戒行。舍利弗是修行菩薩持戒故。戒行無盡。」

3、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：

「若人發起菩提心，	願力資成無上果，
堅持上品清淨戒，	起居自在為法王，
神通變化滿十方，	隨緣普濟諸群品。
中品受持菩薩戒，	福德自在轉輪王，
隨心所作盡皆成，	無量人天悉遵奉。
下上品持大鬼王，	一切非人咸率伏，
受持戒品雖缺犯，	由戒勝故得為王。
下中品持禽獸王，	一切飛走皆歸伏，
於清淨戒有缺犯，	由戒勝故得為王。
下下品持琰魔王，	處地獄中常自在，
雖毀禁戒生惡道，	由戒勝故得為王。
以是義故諸眾生，	應受菩薩清淨戒，
善能護持無缺犯，	隨所生處作人王。
若有不受如來戒，	尚不能得野干身，
何況能感人天中，	最勝快樂居王位？

五、瑜伽菩薩戒大要

如是菩薩住戒律儀，有其四種他勝處法。何等為四？

（一、自讚毀他戒）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，自讚毀他，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（二、慳惜財法戒）若諸菩薩現有資財，性慳財故，有苦、有貧、無依、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，不起哀憐而修惠捨；正求法者來現在前，性慳法故，雖現有法而不給施，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
（三、瞋不受悔戒）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麁言便息，由忿蔽故，加以手足、塊石、刀杖、捶打、傷害，損惱有情；內懷猛利忿恨意樂，有所違犯，他來諫謝，不受、不忍、不捨怨結，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（四、謗亂正法戒）若諸菩薩謗菩薩藏，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，於像似法，或自信解，或隨他轉，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

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。菩薩於四他勝處法，隨犯一種，況犯一切！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，是即名為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菩薩若用軟、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；上品纏犯，即名為捨。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**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**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諸苾芻犯他勝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若諸菩薩由此毀犯，棄捨菩薩淨戒律儀，於現法中堪任更受，非不堪任，如苾芻住別解脫戒，犯他勝法，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

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：一者、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；二者、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若諸菩薩，雖復轉身遍十方界在在生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，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若諸菩薩，轉受餘生忘失本念，值遇善友，為欲覺悟菩薩戒念，雖數重受、而非新受，亦不新得。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有違犯及無違犯，是染非染，軟中上品，應當了知。

(以下參考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)其次明輕戒，先說應了知惡作犯非犯相，次列舉四十三惡作：

第一障布施類：(1)不供養、頌讚、信念三寶，(2)貪著利養、恭敬無厭，(3)不敬長老、不答來問，(4)不受他請，(5)不受施物，(6)求法不施，(7)棄捨犯戒有情。

第二障持戒類：(8)於諸遮罪不應與聲聞共學而共學（為護他心所制應共學，為少事業所制不應共學），(9)為利他故七支性罪應開不開，(10)邪命不捨，(11)威儀不靜，(12)不樂涅槃，(13)於惡聲譽不護不雪，(14)護他憂惱不作調伏。

第三障忍辱類：(15)報復瞋打罵弄，(16)犯他不懺謝，(17)不受他懺謝，(18)於他懷恨堅持不捨。

第四障精進類：(19)染心畜徒眾，(20)貪睡眠依臥，(21)貪無義語虛度時日。

第五障禪定類:(22)不求教授，(23)不除蓋障，(24)貪世間禪。

第六障智慧類:(25)輕棄聲聞乘，(26)捨菩薩藏專學聲聞藏，(27)未精佛教研異學、外論，(28)愛樂異、外論，(29)謗菩薩藏甚深法義，(30)懷愛恚心，自讚毀他，(31)不往聽正法，(32)輕慢說法者（以上三十二輕屬攝善法戒）。

第七障同事類:(33)不為助伴，(34)不瞻病苦。

第八障愛語類:(35)見作非理不為說正理。

第九障布施類:(36)不報恩惠，(37)不慰憂惱，(38)求財不施，(39)不以財法攝受徒眾。

第十障利行類:(40)不隨他心轉，(41)他實有德不欲讚揚，(42)不折伏行非法者，(43)不現神通引攝制伏（以上十一輕屬饒益有情戒）。

依《瑜伽論記》，第八條可開為二條，又第二十九條也可再開為不信和毀謗二條，共為四十五條。

以上四十三種輕戒，若有違犯，都屬「惡作」所攝。惡作也分下、中、上三品。這些輕戒分別，如由邪見、愛染、不信、無慚愧、恨、惱、慳、嫉等發起的為有染違犯，僅由忘念、懈怠等而犯的為非染違犯，有正當因緣而開許的為無違犯。至於增上狂亂、重苦逼切及未受淨戒，皆無違犯。又菩薩受戒之後，即應依對三聚戒的意樂護所受戒，若有毀犯，應如法悔除。

六、菩薩戒之守護

《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：「佛滅度後，佛諸弟子隨順佛語行懺悔者，當知是人行普賢行。行普賢行者，不見惡相及惡業報。其有眾生晝夜六時禮十方佛、誦大乘經、思第一義甚深空法，一彈指頃除去百萬億阿僧祇劫生死之罪。行此行者，真是佛子、從諸佛生，十方諸佛及諸菩薩為其和上，是名具足菩薩戒者，不須羯磨自然成就，應受一切人天供養。

「爾時，行者若欲具足菩薩戒者，應當合掌在空閑處遍禮十方佛，懺悔諸罪，自說已過。然後靜處白十方佛而作是言：『諸佛世尊

常住在世，我業障故，雖信方等見佛不了。今歸依佛，唯願釋迦牟尼正遍知·世尊為我和上；文殊師利具大慧者願以智慧授我清淨諸菩薩法；彌勒菩薩勝大慈日憐愍我故亦應聽我受菩薩法；十方諸佛現為我證；諸大菩薩各稱其名，是勝大士覆護眾生，助護我等今日受持方等經典，乃至失命，設墮地獄受無量苦，終不毀謗諸佛正法。以是因緣功德力故，今釋迦牟尼佛為我和上、文殊師利為我阿闍黎、當來彌勒願授我法、十方諸佛願證知我、大德諸菩薩願為我伴，我今依大乘經甚深妙義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』如是三說。

「歸依三寶已，次當自誓受六重法。受六重法已，次當勤修無礙梵行、發廣濟心、受八重法。立此誓已，於空閑處燒眾名香、散華供養一切諸佛及諸菩薩、大乘方等，而作是言：『我於今日發菩提心，以此功德普度一切。』作是語已，復更頂禮一切諸佛及諸菩薩，思方等義，一日乃至三七日，若出家、在家，不須和上、不用諸師、不白羯磨，受持讀誦大乘經典力故、普賢菩薩勸發行故，是十方諸佛正法眼目。因由是法，自然成就五分法身：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諸佛如來從此法生，於大乘經得受記別。

「是故，智者！若聲聞毀破三歸及五戒、八戒、比丘戒、比丘尼戒、沙彌戒、沙彌尼戒、式叉摩尼戒，及諸威儀；愚癡不善、惡邪心故，多犯諸戒及威儀法。若欲除滅令無過患、還為比丘具沙門法，當勤修讀方等經典、思第一義甚深空法，令此空慧與心相應。當知此人於念念頃，一切罪垢永盡無餘，是名具足沙門法式、具諸威儀，應受人天一切供養。

「若優婆塞犯諸威儀、作不善事——不善事者，所謂說佛法過惡、論說四眾所犯惡事、偷盜姪姪無有慚愧——若欲懺悔滅諸罪者，當勤讀誦方等經典、思第一義。」